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筑函〔2023〕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若干 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房屋市政 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 修订建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今年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制度，省厅组织修订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若干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建〔2017〕6号）和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建〔2017〕7号）。请你们结合当前招投标市场情况，提出相应修改、删除、增加条款的建议意见并于2023年3月10日前反馈省厅建筑业处，便于研究吸收。

传真：0591-87616918

邮箱：309674113@qq.com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